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规〔2025〕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第9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践行大食物观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4〕30号），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念好“山海经”、打好“特色牌”、抓好“产供销”，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到2030年，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面树立，城乡融合、产业融合发展格局更加完善，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营收超过1700亿元，食物产业链条健全完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更加有力，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基本建成。

二、全方位开发食物资源

（一）稳固粮油作物生产基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化粮

食品品质和品种结构，提高水稻、甘薯、马铃薯等主粮的优质率。总结推广“胡萝卜-旱稻”、“茄果类蔬菜-中稻”等水旱粮经轮作模式，进一步挖掘种粮潜能。大力推广工厂化育秧机插秧、无人机飞播、精量播种等水（旱）稻精准播种技术，持续开展水稻机收减损行动，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全链条、全要素优化粮食生产扶持措施，落实地产粮稻谷定向托底收购工作，加大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培育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开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等生产性服务。加快推广优质高产高效花生品种，稳定花生种植面积。到 2030 年，全面完成新增 140 万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 2.54 万吨以上，油料产量稳定在 0.36 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升蔬菜稳产保供能力。优化蔬菜区域生产布局，打造高优设施蔬菜优势产区，扩大冬春设施蔬菜面积，提高设施蔬菜在本市蔬菜产业中的比重和冬春季蔬菜市场占有率。利用冬闲田和冬季光温资源，重点开展同安区、翔安区秋冬种茄果类、瓜类、豆类、白菜类、甘蓝类、根茎类等蔬菜栽培，提升本市冬春蔬菜供应能力；海沧区和集美区发展叶菜类等蔬菜生产，补充本市“菜篮子”供应，促进本地蔬菜均衡上市，提高蔬菜周年供应能力。以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带动本市主要食用菌种类的规模化生

产，鼓励企业加强食用菌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支持开发食用菌预制菜肴、保健食品、生物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力争到 2030 年，全市蔬菜产量达到 55 万吨，食用菌产量达到 2 万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三）丰富特色水果产品供应。调优水果产业结构，发展小而精特色水果种植。推动本市“同安凤梨穗龙眼”、“翔安火龙果”等优势水果产业做大做优品牌，因地制宜发展无核荔枝、百香果、木瓜、牛油果、葡萄等特色水果生产，促进早熟、晚熟优质品种合理搭配，丰富本市四季时令特色水果供应。推动建设一批生态果园，集成应用品种改良、水肥一体化、土壤改良、绿色防控等技术，提升本市水果绿色生产发展水平。加强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和加工技术的研发应用，鼓励生产设备改造升级，支持开发果酒、饮料、水果酵素、冻干食品等新产品，丰富水果产品供应。到 2030 年，全市水果产量稳定在 6 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四）推动畜禽养殖转型升级。完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保持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保障生猪稳定供给。加强政策扶持，引进社会资本和先进养殖技术、养殖新模式，综合考虑用地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对适宜的生猪养殖场实施改造升级，适度提高单场养殖规模，促进本市生猪养殖向绿色化、集约化、智能化转型发展。优化畜牧业结构，适度发展蛋禽和草食动物产业，丰富畜禽产品品类。到 2030 年，全市生猪存栏 15

万头、出栏 30 万头，家禽存栏 200 万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科学开发海洋渔业资源。按照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要求，深挖水产品发展潜力，打造“鹭海粮仓”。建设现代远洋渔业船队，促进远洋渔业安全、规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搭建两岸深远海养殖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两岸开展深远海养殖合作。守护厦门海域海洋生物资源，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研发水产品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发展特色水产品的精深加工。建设高崎中心渔港片区和欧厝对台渔业基地，打造厦门市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强化水产品集散功能，建设厦门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加快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做大做强海洋经济。到 2030 年，全市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5 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发改委）

（六）拓展茶叶中药材食物资源。在茶叶主产区同安区持续开展生态茶园建设。鼓励茶叶企业与科研院所、制造企业联合研发茶叶功能成分产品，开发茶叶饮品、茶风味糕点等多元化茶衍生产品，促进新式茶饮与传统茶饮进一步融合创新。开展厦门茶文化调查和保护，支持厦门乌龙茶传统精制技艺传承与发展，支持挖掘、研究和复兴“厦门茶桌仔”文化。积极开发“森林粮库”，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养，推广林药、林菌、林蜂等森林复合经营模式。支持可食用林产品的发展，推动可食用玫瑰、铁皮石斛、金线莲等食药同源产品精深加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

旅局、工信局、商务局、市政园林局)

三、着力强化科技支撑

(一) 加强食物开发研究。推动科技与食物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依托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食品技术创新，开发一批休闲食品、功能食品、保健饮品，培育具有核心研发能力和产业带动力的食物开发科技企业。建设厦门市创新食品产业园，打造集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冷链仓储、物流及展示中心等共享配套设施的综合性平台，推动预制菜产业创新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

(二) 加快种业振兴行动。加强优异种质资源的引进、保护与利用，用好厦门进境种质资源隔离检疫基地，打通种质资源快速引进通道，建设海峡两岸特色蔬菜种质资源库和果树种质资源圃。以蔬菜(花椰菜、茄果类、瓜类)、鲜食玉米、水稻、鲍鱼、对虾、石斑鱼、紫菜、石斛、百香果、牛油果等育种创新为重点，培育一批高产优质抗逆的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开展地方特色优质品种提纯复壮和产业化开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食物需求。完善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建设厦门水产种业产学研孵化基地和厦门都市水产种业园，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持续办好海峡两岸(厦门)种业交流会，提升本市种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市政园林局、科技局)

(三) 提升智慧农业应用水平。扎实推进智慧农业产业园建

设，积极支持智慧农业场景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技术装备产业。推进水肥一体化智慧管控设施、信息化监管设备等数字农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开展数字化改造，因地制宜探索多样化的智慧农（牧、渔）场建设模式，探索一批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智能化解决方案。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扶持设施大棚建设，引导养殖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发展集约化育苗，发展基质、水培等无土栽培，在城市周边布局建设植物工厂。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广适用丘陵山地的智能化、小型化、轻简化、多功能农业机械，提高关键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科技局）

四、全力提升质量效益

（一）加强全产业链建设。聚焦食物资源开发，建设同安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引导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文旅融合发展，做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推进食物产业集聚发展。抓好“产供销”，全链条多元化保障优质供给。前端抓绿色生态，开发和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农产品。中端抓储运加工，加强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置包装、保鲜、初加工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推进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后端抓贸易销售，完善乡村商贸流通体系，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深化“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产销衔接、优质优

价，提升食品加工流通产业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海洋发展局、市场监管局）

（二）加快绿色生态发展。大力发展城郊型高附加值特色农业，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同安西湖、集美双岭等城郊农业重点片区建设，以点带面打造都市田园综合体。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推动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培育一批“名特优新”农产品，做优“褒美进士芋”“古宅大蒜”等地理标志农产品。大力推行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能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种养循环模式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提升耕种管收精准作业水平。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坚持用养结合，逐步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海洋发展局）

（三）提升食物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普及胶体金速测等新型速测技术，实行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建立健全与食物开发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农兽药经营门店购销台账记录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实名购买制度。加大执法联动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检打联动”，全力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政园林局、海洋发展局、市场监管局）

五、切实加强要素保障

统筹各方力量，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多元化食物

供给领域集聚，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食物开发格局。科学编制《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持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科技力量下沉一线。积极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强化政策扶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发挥“金融支农联盟”作用，用足用好农业信保基金和农业科创基金，由“粮”向“食”拓展信贷领域，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食品开发企业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积极开发新型食品。开展食物营养健康消费科普宣传，引导居民减油增豆、增禽增奶，增加蔬果、水产品及全谷物消费，在全社会反对食品浪费、倡导爱粮节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海洋发展局，厦门大学、集美大学，人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项目清单

有关单位：厦门大学、集美大学。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7日印发

